

债券代码：155448.SH

债券简称：HPR 融侨 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88318.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二四”或“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对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长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启置业”）、河南融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侨实业”）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本案”）。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收到民事起诉状、郑州中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中二四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长启置业支付原告欠付工程价款 125,816,959.68 元及欠付工程价款利息暂计为 7,276,938.4 元（利息以 125,816,959.6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 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2、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在长启置业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就本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判令河南融侨实业、融侨集团就长启置业应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及利息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保全担保保险费，保全费 5,000 元；

5、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